

证券简称：长城开发

证券代码：000021

公告编码：2013-046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

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

（摘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〇一三年九月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摘要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重要声明

本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简要情况。投资者如欲了解更多信息，应仔细阅读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全文及本公司其他信息公告，该等公告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

特别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 151,981,582 股，将于 2013 年 10 月 1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次发行中，7 名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 2014 年 10 月 10 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规定，2013 年 10 月 10 日（即上市日），本公司股价不除权。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ENZHEN KAIFA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 7006 号

办公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 7006 号

法定代表人：谭文鋈

本次发行前注册资本：1,319,277,781 元

股票简称：长城开发

股票代码：000021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 7006 号

邮政编码：518035

电 话：86-755-83200095

传 真：86-755-83275075

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501126473

税务登记号码：440301618873567

组织机构代码：61887356-7

经营范围：开发、生产、经营计算机软、硬件系统及其外部设备、通讯设备、电子仪器仪表及其零部件、原器件、接插件和原材料，生产、经营家用商品电脑及电子玩具（以上生产项目均不含限制项目）；金融计算机软件模型的制作和设计、精密模具 CAD/CAM 技术、节能型自动化机电产品和智能自动化控制系统、办公自动化设备、激光仪器、光电产品及金卡系统、光通讯系统和信息网络系统

的技术开发和安装工程；商用机器（含税控设备、税控系统）、机顶盒、表计类产品（水表、气表等）、网络多媒体产品的开发、设计、生产、销售及服务；金融终端设备的开发、设计、生产、销售、技术服务、售后服务及系统集成；经营进出口业务；普通货运；房屋、设备及固定资产租赁。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已经获得于 2012 年 12 月 18 日召开的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13 年 2 月 1 日召开的发行人 201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本次发行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2013 年 1 月 29 日，国务院国资委以《关于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函[2013]39 号）批准了本次非公开发行。

2013 年 7 月 3 日，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应用。

2013 年 7 月 26 日，中国证监会以《关于核准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010 号）核准了长城开发的本次非公开发行。

（三）募集资金及验资情况

截至 2013 年 9 月 16 日，7 名发行对象已将本次发行的认购资金汇入中信证券为本次发行开立的账户。本次发行不涉及购买资产或者以资产支付，认购款项全部以现金支付。2013 年 9 月 17 日，信永中和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13A2008 号），确认本次发行的认购资金到位。

2013 年 9 月 17 日，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中信证券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向长城开发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人民币账户划转了认股款。信永中和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13SZA1019 号），确认本次发行的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

（四）股权登记情况

公司已于 2013 年 9 月 25 日就本次增发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相关登记材料。经确认，本次增发股份将于该批股份上市日的前一交易日日终登记到账，并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股份。7 名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限售期为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 2014 年 10 月 10 日。

三、本次发行概况

发售证券的类型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证券简称	长城开发
证券代码	000021
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行方式	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发行数量	151,981,582 股
证券面值	1.00 元
发行价格	4.55 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3.97 元/股。由于发行人 2012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 2013 年 6 月 19 日实施完毕，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调整为 3.95 元/股。 本次发行通过投资者竞价，共有 18 位投资者提交申购报价单，均为有效申购。根据认购价格优先、认购金额优先及收到《申购报价单》传真时间优先的原则，确定最后的发行价为 4.55 元/股，与发行底价的比率为 115.19%。
募集资金总额	691,516,198.10 元
发行费用	14,180,000.00 元
募集资金净额	677,336,198.10 元
发行证券的锁定期	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四、发行对象情况

（一）发行对象及配售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总量为 151,981,582 股，未超过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上限 17,600 万股。发行对象总数为 7 名，不超过 10 名。根据认购价格优先、认购金额优先及收到《申购报价单》传真时间优先的原则，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及其获得配售的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配售股数 (股)	配售金额 (元)	锁定期 (月)
1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6,160,439	255,529,997.45	12
2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2,884,615	149,624,998.25	12
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989,010	72,749,995.50	12
4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534,065	70,679,995.75	12
5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456,043	70,324,995.65	12
6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5,448,351	70,289,997.05	12
7	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	509,059	2,316,218.45	12
	合计	151,981,582	691,516,198.10	

上述特定投资者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二）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1、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吉大九洲大道东段商业银行大厦 7 楼 16 单元

注册资本：贰亿伍仟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刘东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特定客户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

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2、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地址：上海市淮海中路 300 号香港新世界大厦 40 楼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整

法定代表人：姜国芳

经营范围：基金管理业务、发起设立基金以及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包括销售其本身发起设立的基金）。

3、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 619 号 505 室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亿元

法定代表人：阮琪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4、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丙 17 号北京银行大厦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亿元整

法定代表人：李晓鹏

经营范围：（1）基金募集；（2）基金销售；（3）资产管理；（4）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5、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及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24 层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何加武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6、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09 号投资大厦 11 层 B 区

注册资本：人民币 350,187.46 万元

法定代表人：靳海涛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

7、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北京市怀柔区北房镇幸福西街 3 号 205 室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少华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三）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根据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前发行对象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

最近一年，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发生重大交易。

（五）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未来交易安排

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五、保荐机构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组织过程，严格遵守相关法律和法规，以及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要求；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询价、定价和股票配售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发行人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已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发行对象、发行过程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

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及《股份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的内容和形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七、本次发行相关机构名称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保荐代表人：方浩、路明

协办人：李石玉

经办人员：严律、翟云耀、沈路阳、焦延延、陈子林

联系电话：010-60838888

传真：010-60836029

（二）发行人律师

名称：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张利国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一号写字楼 A 座 12 层

经办律师：张清伟、罗雯

联系电话：0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010-66090016

（三）审计机构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张克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经办注册会计师：谭小青、王雅明

联系电话：010-65542288

传真：010-65547190

第二节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相关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股东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2013年6月30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所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长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54,839,851	49.64%	流通 A 股
博旭（香港）有限公司	106,649,381	8.08%	流通 A 股
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保险产品	9,244,613	0.70%	流通 A 股
龙力控股有限公司	7,000,000	0.53%	流通 A 股
程保侠(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3,820,100	0.29%	流通 A 股
吴志顺	2,921,549	0.22%	流通 A 股
赵正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2,059,942	0.16%	流通 A 股
袁发玉	1,850,000	0.14%	流通 A 股
中国农业银行—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796,860	0.14%	流通 A 股
中国农业银行—东吴中证新兴产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758,009	0.13%	流通 A 股
合 计	791,940,305	60.03%	

(二) 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登记到账后公司前十大股东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长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54,839,851	44.51%	流通 A 股
博旭（香港）有限公司	106,649,381	7.25%	流通 A 股
金鹰基金-民生银行-金鹰定增 2 号资产管理计划	40,048,352	2.72%	限售 A 股
申万菱信基金-工商银行-陕西省国际信托-盛唐 18 号定向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2,884,615	2.24%	限售 A 股
财通基金-平安银行-平安信托·平安财富*创赢一期 6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5,989,010	1.09%	限售 A 股
信达澳银基金-民生银行-信达澳银基金-长城开发定向增发分级资产管理计划	15,456,043	1.05%	限售 A 股
金鹰基金-民生银行-金鹰定增 6 号资产管理计划	15,452,747	1.05%	限售 A 股

理计划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5,448,351	1.05%	限售 A 股
工银瑞信基金-工商银行-天津锦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989,010	0.75%	限售 A 股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9,803,740	0.67%	流通 A 股
合 计	917,561,100	62.38%	

（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持股数（股）	其中：持有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谭文鋋	董事长	1,670,817	1,253,112
杜和平	副董事长	6,270	4,702
钟际民	董事		
郑国荣	董事、总裁	167,083	125,312
朱立锋	董事		
贾海英	董事		
周俊祥	独立董事		
张鹏	独立董事		
庞大同	独立董事		
宋建华	监事会主席		
王维	监事		
谢少华	监事		
林平	监事		
白薇	监事		
葛伟强	董事会秘书		
陈朱江	副总裁		
石界福	副总裁		
蔡立雄	副总裁		
于化荣	副总裁	82,500	61,875
莫尚云	财务总监		
合计		1,926,670	1,445,001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发行前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	发行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445,001	0.11%	153,441,583	10.43%
1、国家持股	-	-	-	-
2、国有法人持股	-	-	-	-
3、其他内资持股	-	-	151,981,582	10.33%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	-	151,981,582	10.33%
境内自然人持股	-	-	-	-
4、外资持股	-	-	-	-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	-	-	-
境外自然人持股	-	-	-	-
5、高管股份	1,445,001	0.11%	1,460,001	0.1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317,832,780	99.89%	1,317,817,780	89.57%
1、人民币普通股	1,317,832,780	99.89%	1,317,817,780	89.57%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	-	-	-
4、其他	-	-	-	-
合计	1,319,277,781	100.00%	1,471,259,363	100.00%

本次发行完成前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每股收益及每股净资产：

项目	2013年1-6月	2012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63	0.070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63	0.0709
每股净资产(元/股)	3.04	3.02

按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模拟计算的最近一年及一期的每股收益及每股净资产：

项目	2013年1-6月	2012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95	0.063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95	0.0636
每股净资产(元/股)	3.18	3.16

注：

(1) 发行后每股收益分别按照 2012 年度和 2013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期末股本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之和计算；发行后稀释每股收益分别按照 2012 年度和 2013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期末股本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之和及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计算；

(2)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分别以 201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6 月 30 日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除以期末股本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之和计算。

（二）资产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和净资产均有较大幅度增加。以公司截至2013年6月30日的财务数据为测算基础，以募集资金净额677,336,198.10元进行模拟测算，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资产增加到124.41亿元，增长5.76%；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增加到46.83亿元，增长16.91%。

（三）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于智能移动通信终端搬迁扩产建设项目、国际智能电表计量终端与管理系统项目、高端医疗电子设备及部件生产项目以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项目投产后，可有效提高公司生产能力，拓展新的利润点，提升技术研发实力，降低生产成本，进而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及核心竞争力。

公司的业务结构不会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而发生较大变动。

（四）公司治理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前，长城科技持有本公司49.64%的股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发行完成后，长城科技持股比例为44.51%，仍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本次非公开发行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发行对公司治理不会有实质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继续严格按《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加强和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由于更多投资者参与公司非公开发行并成为公司股东，来自投资者的监督更加严格。同时也将给公司带来新的管理理念和科学的管理方法，更有利于公司规范治理。

（五）高管人员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后高管人员结构和本次发行前一致。

（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新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新的同业竞争。

本次发行对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不产生实质性的影响。

第三节 财务会计信息及管理层的讨论与分析

一、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一)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编制基础的说明

公司 2010 年度、2011 年度、2012 年度财务报告均根据新的《企业会计准则》(2006 年发布) 编制, 投资者如需了解发行人会计报表, 请查阅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布的财务报告。

(二) 主要财务数据

2010 年、2011 年和 2012 年, 发行人的财务报告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信永中和进行审计, 信永中和分别出具了 XYZH/2010A2020 号、XYZH/2011SZA1021 号和 XYZH/2012SZA1014 号审计报告, 对发行人 2010 年、2011 年和 2012 年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公司 2010 年、2011 年和 2012 年财务数据摘自上述相关审计报告, 2013 年 1-6 月财务数据摘自公司未经审计的 2013 年半年度报告。

发行人 2010 年、2011 年、2012 年及 2013 年 1-6 月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3-6-30	2012-12-31	2011-12-31	2010-12-31
资产总额	1,176,406.35	1,018,136.37	1,033,675.46	666,653.81
负债总额	762,179.53	602,513.07	601,612.97	218,820.27
少数股东权益	13,678.55	17,750.32	26,266.24	29,529.92
股东权益合计	414,226.83	415,623.29	432,062.49	447,833.54

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3 年 1-6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营业总收入	742,941.34	1,639,951.69	1,863,038.06	2,077,154.10
营业利润	7,213.89	5,328.69	25,246.00	41,752.28
利润总额	7,463.28	5,844.92	26,256.18	39,972.14
归属于母公司所	8,749.69	9,356.10	25,150.90	38,425.79

有者的净利润				
--------	--	--	--	--

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0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626.85	28,784.80	17,007.52	11,443.4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574.42	-24,465.90	-54,642.10	-38,523.5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55.05	-40,410.02	119,849.21	7,020.88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20.39	-1,940.63	-2,338.32	-377.2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387.09	-38,031.75	79,876.32	-20,436.48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5,229.86	185,842.77	223,874.52	143,998.21

(三) 主要财务指标

发行人 2010 年、2011 年、2012 年及 2013 年 1-6 月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0年度
流动比率	1.19	1.25	1.27	1.90
速动比率	1.11	1.12	1.13	1.60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64.79%	59.18%	58.20%	32.8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报表）	42.99%	45.22%	52.45%	27.2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27	11.36	12.57	16.80
存货周转率（次）	10.77	20.60	24.81	37.57
每股净资产（元）	3.04	3.02	3.08	3.1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22	0.22	0.13	0.0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8%	2.28%	5.84%	10.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27%	-0.14%	5.81%	7.78%
每股收益（元/股）（基本）	0.0663	0.0709	0.1906	0.2913
每股收益（元/股）（稀释）	0.0663	0.0709	0.1906	0.29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81	-0.0043	0.1896	0.2204

(四) 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内，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 1-6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0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51	4,610.48	1,577.12	11,529.2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62.33	536.35	563.76	989.13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7,451.24	8,832.32	-1,565.61	26.78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2,868.9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45	-21.60	-82.96	-115.3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61	1,475.25	173.22	-2,322.81
所得税影响额	14.78	2,559.69	187.73	2,531.66
合计	7,684.23	9,922.61	131.35	9,352.11

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节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发布在巨潮网(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

第四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4.55 元/股，发行股数 151,981,582 股，募集资金总额 691,516,198.10 元，扣除本次发行相关费用 14,180,000.0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 677,336,198.10 元。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主要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预计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智能移动通信终端搬迁扩产建设项目	64,065.17	37,443.43
2	国际智能电表计量终端与管理系统项目	14,284.41	14,284.41
3	高端医疗电子设备及部件生产项目	7,423.78	7,423.78
4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合计	95,773.36	69,151.62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专户制度

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发行人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	开户行	账号
惠州长城开发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新安支行	79150154740012696
惠州长城开发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601091266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19200188000298167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新安支行	79150155200000718

第五节 保荐协议主要内容和上市推荐意见

一、保荐协议主要内容

签署时间：2012年11月22日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期限：自保荐协议生效之日起至以下日期中较早者止：（1）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届满之日；或（2）发行人在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后与其他保荐机构签订新的保荐协议之日。

二、上市推荐意见

保荐机构本着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精神，对发行人的发行条件、存在的问题和风险、发展前景等进行了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就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事项严格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通过保荐机构内核小组的审核。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及上市的相关要求。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愿意推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第六节 新增股份的数量及上市时间

公司已于 2013 年 9 月 25 日就本次增发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相关登记材料。经确认，本次增发股份将于该批股份上市日的前一交易日日终登记到账，并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日为 2013 年 10 月 10 日。根据深交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2013 年 10 月 10 日公司股价不除权。

本次发行中，7 名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可上市流通时间为 2014 年 10 月 10 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以下备查文件，投资者可在发行人、保荐机构办公地址查询：

- 1、上市申请书；
- 2、承销及保荐协议；
- 3、保荐代表人声明与承诺书；
- 4、保荐机构出具的上市保荐书；
- 5、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和尽职调查报告；
- 6、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7、保荐机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 8、律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见证意见；
- 9、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
- 10、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对新增股份已登记托管的书面确认文件；
- 11、认购股东出具的股份限售承诺；
- 1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摘要》之盖章页）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9月25日